

1. 如因新冠病毒有須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情形需請假者，請立即通知人事室。
2. 如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；另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本校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請假。
 - 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 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 - 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- 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 - 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3.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出國請示單須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出國，如未確實填報，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情事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4.教育部配合 3 月 1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，從加強防疫的角度，自 3 月 17 日起到本學期上課日為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停止學校師生出國，如有特殊必要出國者可以專案申請，並且加強回國後管理措施。
5. 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出國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即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6. 近期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3 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，如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7.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分級情形（最新消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61r5M>）。